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

各团场及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一、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三)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 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即可。

## **二、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生产建设项目发生如下情况,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 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 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三、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和水土

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就地入库”原则，由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补偿费缴纳通知单。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可克达拉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1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5.建设军事设施的；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 **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

#### **五、加强水土保持的施工管理**

主动加强与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单位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同时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 **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

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监测季报。监测季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 **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的通知》（水保〔2019〕160 号），在工程建设期间，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

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单位应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定、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

### **八、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

用。

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20个工作日）后，将有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报备回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函、申请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无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 **九、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情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 **十、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规定 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主要规定及事项特此告知。

最后，感谢师市所有生产建设单位的支持和理解！

师市水利局

2026年4月16日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为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999-8182771

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

缴费窗口咨询电话：0999-3127605